

# 中共山东省纪委通报

鲁纪通〔2018〕9号

---

## 中共山东省纪委关于 6起重点领域整治专项行动期间查处的 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典型问题的通报

根据中央第七巡视组要求，自3月20日起，省纪委部署开展为期45天的重点领域整治专项行动。在专项行动中，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把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作为重点，严肃查处“不作为”“假作为”“乱作为”“慢作为”问题，以实际成效巩固深化作风建设成果。为进一步严明纪律，发挥警示教育作用，现将其中6起典型问题通报如下。

淄博市周村区物价局机关党支部组织生活会记录造假问题。

2017年6月，周村区物价局机关党支部未按规定召开组织生活会。为应付检查，同年9月该局党组成员、副主任科员、机关党支部书记王锡林，安排工作人员将2017年6月的党员学习会议记录改为组织生活会记录；但由于该工作人员未参加党员学习会议，遂擅自将2015年6月党员组织生活会记录改作2017年6月党员组织生活会记录，造成不良影响。2018年4月，王锡林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莱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便民服务中心主任王志刚对农村改厕工作监管不力问题。2017年2月以来，王志刚在负责经济开发区农村改厕工作中，未认真履行指导职责，对管委会下辖中周格庄村违规将28个厕所建在无人居住的果园地监管不力，并未按规定组织初验便将改厕情况上报莱西市改厕办。经莱西市城建局鉴定，中周格庄村在无人居住的果园改厕不符合相关规定。2018年4月，王志刚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宁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鹤山市场监督管理所违规实施行政处罚问题。2018年1月，鹤山市场监督管理所临时工作人员孔祥平在未制作现场笔录、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执法文书的情况下，对申领营业执照的个体经营户实施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另外，该市场监督管理所在行政执法过程中，还存在未告知当事人处罚事由及依据、未遵守“罚缴分离”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2018年3月，该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孟令涛受到

党内警告处分，孔祥平受到辞退处理。

梁山县杨营镇乡村建设办公室主任丁庆田报送危房改造信息敷衍应付问题。2017年，在未对杨营镇部分危房改造现场实地调查、拍照的情况下，丁庆田利用原有照片拼凑顶替建立危房改造档案，上传至全国村镇建设管理平台危房改造信息系统，造成该镇9户群众危房改造档案照片与实际不符。2018年4月，丁庆田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莱芜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杨庄镇胡家宅村原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边雍桂在工程建设中盲目决策等问题。2011年6月，胡家宅村在未充分论证项目可行性及资金偿还能力的情况下，盲目决定上马汶河引水灌溉工程。2012年3月，在未完工情况下，该村违规将工程款按完工合同价格给施工方打下欠条，共计45万元。截至2015年，该村通过村民集资、对外举债等方式筹措资金，累计支付工程款20.34万元，但该工程至今未竣工，形成“烂尾工程”，造成不良影响。边雍桂对上述问题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同时还涉及其它违纪问题。2018年4月，边雍桂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沂南县水利局部分党员干部撰写纪律作风集中整顿活动心得体会材料抄袭问题。2018年2月，沂南县水利局党组书记、局长曹光恕手写纪律作风集中整顿活动心得体会材料，局办公室工作人员在录入打印过程中，为图省事只将开头部分录入电脑，

其余部分到网上搜索相关内容粘贴后打印；防汛办副主任白延明手写心得体会材料，但由于未及时录入打印，在局办公室催要时从网上搜索下载相关文章修改后上交，客观上造成二人心得体会材料抄袭。另外，该局工程管理站站长魏杰、工作人员臧杰未按规定撰写心得体会材料，从网上搜索相关文章修改开头和结尾后上交。2018年4月，曹光恕、白延明分别受到批评教育处理，魏杰、臧杰分别受到诫勉谈话处理。

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同我们党的性质宗旨和优良作风格格不入，是我们党的大敌、人民的大敌，必须下大气力从根本上解决。各级党委（党组）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和政治觉悟，对标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10个方面具体表现，把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等突出问题作为治理重点，综合施策，坚决整改，以钉钉子精神打好作风建设持久战。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结合重点领域整治专项行动，坚持挺纪在前，把握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对热衷于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党员干部及时教育警示；要聚焦贯彻落实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服务群众、调查研究、履职担当等方面，立足于看得见、管得着、抓得住的具体问题，严格监督执纪问责，加强监督调查处置，以严肃执纪执法倒逼党员干部转作风改作风、担当作为。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既要带头转变作风，形成身体力行、以上率下的“头雁效应”；又要担负起领导责任，认真谋划、真抓严管，坚

决纠正管辖范围内的作风问题和特权现象。

中共山东省纪委

2018年4月28日

（此件发至县级纪检监察机关）

---

报送：省委书记，省长，省政协主席，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副省长，省政协副主席。

抄送：各市党委和人民政府，省委和省政府各部门（单位），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

中共山东省纪委办公厅

2018年4月28日印发

---

